**臺南市 國中112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彙整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節數 | 單元名稱 | 符合之主題軸/核心內涵 | 教材來源 | 評量方式 |
| 七上 |  |  | □Ⅰ主題軸一 □Ⅱ主題軸二□Ⅲ主題軸三 □Ⅳ主題軸四□Ⅴ主題軸五 |  |  |
| 七下 |  |  | □Ⅰ主題軸一 □Ⅱ主題軸二□Ⅲ主題軸三 □Ⅳ主題軸四□Ⅴ主題軸五 |  |  |
| 八上 |  |  | □Ⅰ主題軸一 □Ⅱ主題軸二□Ⅲ主題軸三 □Ⅳ主題軸四□Ⅴ主題軸五 |  |  |
| 八下 |  |  | □Ⅰ主題軸一 □Ⅱ主題軸二□Ⅲ主題軸三 □Ⅳ主題軸四□Ⅴ主題軸五 |  |  |
| 九上 |  |  | □Ⅰ主題軸一 □Ⅱ主題軸二□Ⅲ主題軸三 □Ⅳ主題軸四□Ⅴ主題軸五 |  |  |
| 九下 |  |  | □Ⅰ主題軸一 □Ⅱ主題軸二□Ⅲ主題軸三 □Ⅳ主題軸四□Ⅴ主題軸五 |  |  |
| 學校課程計畫網址 |  |

※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請各校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，填寫各年級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2.依教育部出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學示例手冊」，將家庭教育議題區分為5大主題軸「Ⅰ主題軸一：家庭的組成、發展與變化」、「Ⅱ主題軸二：家人關係與互動」、「Ⅲ主題軸三：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」、「Ⅳ主題軸四：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」及「Ⅴ主題軸五：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」。

3.各校如果另有家庭教育以融入其他領域方式進行者，也歡迎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